

# 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

江司通〔2023〕11号

---

## 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 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：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树立人民调解时代典型，展示人民调解员在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推进乡村振兴和平安柳江建设中的时代风采，激发广大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升级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评选活动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，各司法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配合做好相关评选工作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

此次活动共评选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16 名，分别从各镇本辖区内获票数排前的人民调解员中产生。

### 三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#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

柳江区 118 个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中，原则上从事 2 年以上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**1.政治素质高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。

**2.调解业务强。**认真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，善于根据不同的矛盾纠纷采取针对性的调解方法；注重研究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，总结调解经验做法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；在本地、本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**3.工作成效好。**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，始终把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根本目标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善于做群众工作和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调解成功率、协议履行率高，当事人认可，群众满意，受到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可和人民群众的广泛称赞。

**4.廉洁自律。**为人公道正派，作风严谨扎实；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，近三年以来没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四、评选流程

### (一)推荐上报阶段（5月19日至5月28日）

由各村(社区)调委会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出一名人民调解员，并收集推荐的人民调解员2寸证件照片1张(证件照为jpg格式)及从事人民调解员工作100—300字主要事迹材料(内容包括：个人基本信息，所在村(社区)和工作事迹等内容)的推荐材料，将人民调解员推荐材料(电子版，命名为“推荐单位+候选人姓名”格式，统一打包)报各司法所，再由各司法所对各村(社区)调委会推荐的人民调解员人选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后，于2023年5月28日前统一上报区司法局基层调处股，邮箱：[ljxsfj7222661@163.com](mailto:ljxsfj7222661@163.com)。

### (二)评选审定阶段（5月29日至6月10日）

依据评选标准，经区司法局审核后，将所有候选人参评的资料发布在“法治柳江”微信公众号进行评选，广大群众通过“法治柳江”微信公众号给自己喜爱的人民调解员投票，投票时间为6月5日8:00至6月9日21:00结束，投票规则为每人限投1票。公众投票结束后，区司法局参考各辖区候选人得票情况，结合实际，在每个镇候选人中评选出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2名，8个镇共16名。

### (三)表彰宣传阶段（7月份）

区司法局对当选为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进行表彰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司法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推荐评选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。各司法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要对被推荐的候选人要严格把关，坚持综合平衡、好中选优、公平公正公开，确保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和手段，大力宣传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评选活动，宣传“最受喜爱的人民调解员”的先进事迹，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区司法局基层调处股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72-7222661。

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  
2023年5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---